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函〔2021〕100号

关于修正撤销东莞顺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并注销排污许可证决定的通知

2020年12月18日，我局作出撤销东莞顺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并注销排污许可证的决定（东环函〔2020〕341号），在文字表达方面不够准确严谨。为保证公文处理实事求是、准确规范的原则，现根据企业的申请，修正相关表述。修正后的《关于撤销东莞顺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并注销排污许可证的决定》详见附件，以此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撤销东莞顺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并注销
排污许可证的决定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陈享华。